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 ᠶᠤᠨᠠᠨᠢ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关于全区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 佩戴口罩的提醒函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目前，全区中小学和高校陆续开学复课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联合印发了《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》、《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修订版）》和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修订版）》，科学精准指导大专院校、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做好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，安全有序推进开学复课。

针对开学复课后师生员工如何佩戴口罩的问题，根据 5 月 12 日教育部新闻发布会精神和专家建议，做如下提醒：

一、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学生、幼儿在校园内（包括教室内）不需要戴口罩，老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，但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，即：一是在低风险地区，二是确保进入校园的每个人都是健康的，三是校内疫情防控措施到位。学生在校园外以及学校的其他工作

人员在校内、校外按照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高校的大学生来源比较复杂，按照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和《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》要求，在人员密集场所（如教室等）、封闭空间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要正确戴口罩。

三、上体育课、体育锻炼，不允许戴 N95 口罩，因为透气性差，会对身体造成伤害。在运动场上体育锻炼可以不戴口罩，但要保持人员安全距离。

四、校门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。

夏季来临，长时间戴口罩会有不适感，但要从疫情防控的角度正确认识和对待，提醒师生员工，要克服困难，科学戴口罩，建立和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及自我保护意识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代章）

2020年5月14日